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23—017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于2023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

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直接或间接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四）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

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做出预计，后续将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开展现金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461,974.06	583,838.75
负债总额	267,017.12	371,959.66
归母净资产	188,306.88	198,967.17
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	-24,329.71	-26,018.14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影响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认为：安彩高科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